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 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20210008 號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重劃區工務所(北屯區太順路 389 號對面)

主 持 人：湯○ 厚理事長

聯 絡 人：陳○ 妘小姐 電話：04-24719058

出 席 者：本重劃區各理事、監事

列 席 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討論事項：有關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及工程發包等事宜。

理事長湯○厚



第 1050029382 號函審查無修正意見，同意辦理。

5. 整地、道路、公共照明、園道景觀、公園綠化工程部分；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6 年 3 月 13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60028364 號函審查無修正意見，同意辦理。

七、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59289 號函核定在案，核定工程預算金額為 15 億 818 萬 2354 元整(詳工程預算書圖及核定函)。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經說明並審議相關資料後，全數一致認為無變更需要，同意依原理事、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並經各權管機關審定及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059289 號函核定之本重劃區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辦理。另為使行政上更加完備，將已核定之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送請臺中市政府予以再行核定。

提案二：有關本重劃區原工程發包及原開工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二決議事項及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後)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經原重劃會第 17 次及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另會議記錄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59904 號及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15296 號函備查在案。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書經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 6 月 5 日中市水兩字第 1060040008 號函、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06 年 6 月 8 日中市建土字第 1060066612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 11 月 10 日中市交工字第 106005400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四、原重劃會第 1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提案決議通過事項：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同意由喬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五、原重劃會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提案決議通過事項：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辦理開工事宜。

六、本重劃區開工至今業已拆遷整地面積約 40%、工程進度約達 8%。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監事經說明並審議相關資料後，全數一致同意依原第 17、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簽到簿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劉○偉	
理事長	湯○厚	湯○厚	
理事	林○春	林○春	
理事	羅○輝	羅○輝	
理事	謝○文	謝○文	
理事	林○雲	林○雲	
理事	陳○焜	陳○焜	
理事	張○森	張○森	
理事	洪○精	洪○精	
理事	梁○儀	梁○儀	
監事	徐○益	徐○益	
監事	劉○玲	劉○玲	
監事	吳○玲	吳○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劉育修

電話：22218558分機63695

電子信箱：herry10417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33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會110年12月8日召開第3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12月15日新興自劃字第20210011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及相關事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第32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會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F 之 2  
聯絡電話：04-24719058  
聯 絡 人：陳○ 妘  
電子信箱：○○○○@msa.hinet.net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2021001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乙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35762 號函備查在案，並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止)。
- 三、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本會各理事、本會各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湯○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興自劃字第 20210017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335762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止。

二、閱覽地點：台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366 號 8 樓之 2)

三、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相關資料。